

# 採用可分解覆蓋膜 因應廢棄物清理法

由於環保議題日益受到重視，「廢棄物清理法」修正案業於去年10月經立法院通過後公布施行，該法條文由36條增訂為77條，其中多項規定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，因此必須即早準備，以茲因應。

在各項農業活動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，多為高有機性且無害的生物性物質，大都可回收再利用。依據修正前的法令規定，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，可分為通案公告與個案申請二類，對於坊間開發已臻成熟且廣泛應用的技術或用途，經由環保署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產業團體共商其管理事項後公告，則所有產生該項事業廢棄物之業者均可據以處理；而環保署已通案公告再利用的38項事業廢棄物中屬於農業活動所產生者，計有禽畜糞、畜牧污泥及菇類培植廢棄包三項。

在新修定的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公布施行後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今年4月訂定「農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重新公告前述三項農業廢棄物之再利用；另亦將視需要與相關部會及產業團體，研商他項農

業廢棄物的再利用事宜。

然而立法院在通過「廢棄物清理法」修正案時，並通過六項附帶決議，其中二項與農業有關，一為環保署應於該法通過後三個月內完成評估，且於六個月內予以公告，並分階段限制保麗龍及塑膠類的農業披覆膜與培養袋的使用；另一項為環保署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各級政府，針對國內各項可回收再利用之生物性物質，提出強制回收及輔導獎勵辦法。

根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21條之規定：「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。」因此，環保署自今年起已針對塑膠袋的使用展開分階段的限制措施，至明年元年起所有商店將不能再提供塑膠袋。

由於塑膠製的農用覆蓋膜具有防草、保水、保溫等功效，是農友們在生產瓜果蔬菜類等短期作物時不可或缺的覆蓋資材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鑑於此，特別委託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製造

替代性資材，並提供本場作為示範之用。



生物可分解覆蓋膜的效果與傳統塑膠製品無異

生物可分解覆蓋膜係以澱粉等天然材料製造，無毒，具有類似傳統塑膠製品之物理特性，使用方法與一般塑膠布相同，惟在使用後經掩埋或回收堆肥化等方式處理，可以完全被微生物所分解。本場於今年二期作分別在花蓮縣富里鄉與壽豐鄉，利用生物可分解覆蓋膜種植番茄與小胡瓜，獲得良好成效，不僅能取代傳統塑膠布的功能，並可避免環境污染及灌溉溝渠堵塞等問題。經於11月7日及26日召開示範成果觀摩會，希望能加強宣導及教育農友，以逐步取代塑膠製品。